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6〕35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汕尾市禹辉贸易有限公司年产烘干砂320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尾市禹辉贸易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汕尾市禹辉贸易有限公司年产烘干砂320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市禹辉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汕尾市城区捷胜镇兴业管桩厂后面，总投资2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本项目厂房总用地面积6000 m²，建筑面积3000 m²（主要包含：主生产区建筑面积800 m²、成品堆场建筑面积2140 m²，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50 m²、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10 m²，上述区域均位于厂房内部，属于封闭区域）；项目对原料堆场进行三面围挡，并加覆防尘网，总占地面积为3000 m²。项目主要从事烘干砂的生产，年生产烘干砂32000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不产生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用水，不外排。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烘干机烘干粉尘及生物质燃烧机（采用低氮燃烧法）燃生物质废气经与密闭设备直连的废气收集管道收集进入旋风+脉冲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排放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的较严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应执行《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烟气黑度排放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2中“干燥炉、窑”的二级排放标准。滚筛筛分废气经与密闭设备直连的废气管道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应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运营期的噪声排放。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外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袋经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原料杂质、生物质燃烧机炉渣、沉淀池沉渣、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旋风+脉冲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妥善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五) 严格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防渗分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易防渗区进行“分区防控”管理，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仓等涉及风险物质的区域。

(六) 有效防范环境风险。项目应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有：废气事故性防范措施、废水泄漏事故防范措施、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等。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氮氧化物0.0924t/a。

六、项目应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运营。

七、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实施。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负责。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连同《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东莞市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4月2日